# 2024年上海市房地产经纪协议书模板(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天地有情 更新时间：2024-08-19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上海市房地产经纪协议书模板篇一本合同双方当事人：\_\_\_\_\_\_\_\_\_\_\_\_\_\_...*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上海市房地产经纪协议书模板篇一**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纪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授权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从事房地产经纪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中介\_\_\_\_\_\_\_\_;代理\_\_\_\_\_\_\_\_\_;咨询\_\_\_\_\_\_\_\_;向乙方提供以下有效证明(见附件一略)：

1.身份证：国籍\_\_\_\_\_\_\_\_\_\_\_\_编号\_\_\_\_\_\_\_\_\_\_\_\_

2.营业执照：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房地产权证：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5.他项权利证书：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其他证明或资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提供的上述证明和资料，证明甲方具备委托本合同事项的合法当事人。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出示下列有效证明(见附件二略)：

1.身份证：国籍\_\_\_\_\_\_\_\_\_\_\_\_编号\_\_\_\_\_\_\_\_\_\_\_\_

2.营业执照：编号\_\_\_\_\_\_\_\_\_\_\_\_

3.房地产权证：编号\_\_\_\_\_\_\_\_\_\_\_\_

4.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_\_\_\_\_\_\_\_\_\_\_\_

5.他项权利证书：编号\_\_\_\_\_\_\_\_\_\_\_

6.其他证明或资料：\_\_\_\_\_\_\_\_\_\_\_\_

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证明乙方具备接受本合同事项委托的合法当事人。

第三条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将本合同第三条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履行情况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对乙方的履约应提供必要的帮助，并有权随时进行查询、督促。

乙方发生将本合同第三条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事项转委托其他房地产经纪人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甲、乙双方商定，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追偿因乙方过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内容、要求和标准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委托他人代理的;

3.利用为甲方服务的房地产经纪事项，为自己牟取不当利益的;

4.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当事人利益的;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甲、乙双方商定，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追偿因甲方过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要求乙方服务的房地产经纪事项不明确，或提供的有关证件和资料不实;

2.甲方利用获得乙方提供的信息、条件、机会，擅自不履行合同;不给付约定服务费，或中途委托他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3.违反本合同第四条及补充条款的约定，不按期给付或拒付服务费的;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履行本合同第三条各房地产经纪事项的服务，必须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同意延期外，逾期视作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七条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内空格部分填写的、及本合同补充条款中书面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未约定的事项。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清楚明白，自愿按本合同严格执行。一方违反或不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中的约定索赔。

第十条本合同签订后，需要公证的，可按本市公证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公证有关手续。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申、乙双方签署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十天内，由乙方按规定将本合同交上海市\_\_\_\_\_\_\_\_\_\_区\_\_\_\_\_\_\_县\_\_\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管理所)备案。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下列方法之一进行解决：

1.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签订合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上海市\_\_\_\_\_\_\_\_区\_\_\_\_\_\_\_\_\_\_县\_\_\_\_\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管理所)\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日

**上海市房地产经纪协议书模板篇二**

(合同编号：)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委托人(甲方)

经纪人(乙方)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授权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从事地产经纪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中介;代理;咨询;

1、身份证;国籍编号

2、营业执照;编号

3、房地产权证;编号

4、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

5、他项权利证书;编号

6、其他证明或资料

甲方提供的上述证明和资料，证明甲方具备委托本合同事项的合法当事人。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出示下列有效证明

1、身份证;国籍编号

2、营业执照;编号

3、房地产权证;编号

4、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

5、他项权利证书;编号

6、其他证明或资料

乙方提供的上述证明和资料，证明乙方具备委托本合同事项的合法当事人。

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据实为其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共\_\_\_\_项;

1、房地产经纪事项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

2、具体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甲、乙双方议定，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对其委托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应在规定范围之内按下列比率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转让，按成交价的\_\_\_\_%计算支付;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租赁的，按月租金的\_\_\_\_%一次性计算支付;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交换的，按房地产评估价值的\_\_\_\_%计算支付;咨询服务的支付\_\_\_\_\_\_\_\_元。

服务费支付的时间、条件、金额、支付方式和结算方法，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履行。

第五条本合同履行期间。除甲方原因，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第三条乙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的，乙方同意甲方不支付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各项服务费。甲方已预付的服务费全部退还。乙方不能完全履行的，则相应减少甲方应支付的服务费。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另行约定。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中途毁约，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按双方约定偿付服务费的标准，向甲方追索。

第六条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须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天内)签订变更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将本合同第三条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履行情况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对乙方的履约应提供必要的帮助。并有权随时进行查询、督促。

乙方发生将本合同第三条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事项转委托其他房地产经纪人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甲、乙双方商定，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追偿因乙方过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内容、要求和标准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委托他人代理的;

3、利用为甲方服务的房地产经纪事项，为自己牟取不当利益的;

4、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当事人利益的;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甲、乙双方商定，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追偿因甲方过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要求乙方服务的房地产经纪事项不明确，或提供的有关证件和资料不实;

2、甲方利用获得乙方提供的信息、条件、机会、擅自不履行合同;不给付约定的服务费;或中途委托他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3、违反本合同第四条及补充条款的约定，不按期给付或拒付服务费的;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履行本合同第三条各房地产经纪事项的服务，必须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同意延期外，逾期视作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其它书面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内空格部分填写的，及本合同补充条款中书面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未约定的事项。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清楚明白，自愿按本合同严格执行。一方违反或不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中的约定索赔。

第十四条本合同签订后，需要公证的，可按本市公证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公证有关手续。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十天内，由乙方按规定，将本合同交上海市\_\_\_\_\_\_\_区\_\_\_\_\_\_\_\_\_县\_\_\_\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管理所)备案。

第十六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下列方法之一，进行解决：

1、向\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签订合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本合同壹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上海市\_\_\_\_\_区\_\_\_\_\_县\_\_\_\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管理所)\_\_份共\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住址/注册地址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承办经纪人员(资格证编号：)

一九九\_\_\_\_年\_\_\_\_月\_\_\_\_日于上海

备注栏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的本合同 (编号：\_\_\_\_\_\_\_\_\_\_)，业已经备案。

经办人：

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管理所)(章)

年月日

**上海市房地产经纪协议书模板篇三**

卖方(甲方)：

买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将自有的房屋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房地产)转让给乙方。房地产具体状况如下：

(一)房地产座落在上海市\_\_\_\_\_\_\_\_\_\_\_[区][县]\_\_\_\_\_\_\_\_\_\_\_\_\_\_\_\_(部位：\_\_\_\_\_\_\_\_\_\_)房屋类型\_\_\_\_\_\_\_\_结构：\_\_\_\_\_\_\_\_\_\_\_\_;

(二)房屋建筑面积\_\_\_\_\_\_\_\_\_\_平方米，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分摊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

(三)房地产四至范围

(四)该房地产土地所有权性质为[国有][集体所有]土地;土地使用权以[出让][划拨]方式获得;

(五)房屋平面布局及附属设施状况、套内装饰标准 (六)甲方依法取得房地产权证号：\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对甲方上述转让的房地产具体状况已充分了解，自愿买受上述房地产。

第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上述房地产转让价格为(\_\_\_\_\_\_币)计\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千\_\_\_\_\_\_\_\_\_\_百\_\_\_\_\_\_\_\_拾\_\_\_\_\_\_\_\_\_\_万\_\_\_\_\_\_\_\_\_千\_\_\_\_\_\_\_\_ 百\_\_\_\_\_\_\_\_拾\_\_\_\_\_\_\_\_\_远整。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的\_\_ 天内，乙方将上述房地产转让价款分\_\_付与甲方，具体付款方式、期限另立付款协议。乙方交付的房价款，甲方应开具收款凭证。

第三条 甲方装让的房地产为[出让方式][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供下列第[一][二]款办理。

一、甲方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_\_\_\_\_\_\_\_年(从\_\_\_\_\_\_年\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止)，其中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受让上述房地产，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年限为\_\_\_\_\_年(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为乙方依法使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有效期限。甲方将上述房地产转让给乙方后，出让合同载明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乙方。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应办理][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应由[甲方][乙方]按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

第四条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生效后，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甲方定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将上诉房地产交付(转移占有)乙方。交付标志：\_\_\_\_\_\_\_\_\_\_\_\_\_.

第五条 除房地产交易管理机构依法作出不予过户决定外，上述房地产权利转移日期以\_\_\_\_\_\_\_[市][区][县]房地产交易管理机构受理该房地产转让过户申请之日为准。

第六条 上述房地产风险责任自该房地产[权利转移][转移占有]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第七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缴纳税、费。在上述房地产[权利转移][转移占有]前未支付的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煤气、电讯费等其他费用，按本合同附件四约定支付。自[权利转移][转移占有]后该房地产所发生的费用，按本合同附件四约定支付。

第八条 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房地产根据原房地产权证记载的属[居住][非居住]房屋，其相关关系(包括抵押、相邻、租赁等其他关系)见附件五，业主公约见附件六。

乙方在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乙方对该房地产有关联的公共部位、通道和设施使用享有相应的权益承担相应的义务，并应维护公共设施和公共利益。 乙方确认上述受让房地产的业主公约，享有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

上述房地产在办理转让过户变更登记后，甲、乙双方共同到物业管理单位办理该房地产转让后变更使用、维修管理户名及有关手续。

第九条 甲方保证在上述转让的房地产交接时没有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如上述房地产转让交接后发生交接前即存在的产权或财务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应按逾期未付款向甲方支付利息，利息自应付款之日起第二天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利息按\_\_\_\_\_\_\_\_\_\_\_\_\_计算。逾期\_\_\_\_\_\_\_天后，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一][二][三]款内容处理。

一、乙方除应支付利息外，还应按逾期未付款的\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甲方从乙方已付款中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未付款\_\_\_\_\_\_%的违约金，余款返还给乙方，已付款不足违约金部分，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_\_日向甲方支付。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应由乙方据实赔偿。

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将上述房地产交付给乙方的，应按已收款向乙方支付利息，利息自约定交付之日起第二天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利息按\_\_\_\_\_\_\_\_\_\_\_\_\_\_\_\_\_\_计算。逾期\_\_\_\_\_\_\_天后，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一][二][三]款内容处理。

一、甲方除应支付利息外，还应按已收款的\_\_\_\_\_\_\_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除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_\_\_\_日内向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房款和利息(自乙方支付房款之日起至解除合同之日止)外，还应按已支付房款的\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应由甲方据实赔偿。

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 惊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未尽事宜，在不违反本合同原则的前提下，可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甲、乙双方订立的补充条款和补充协议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定][\_\_\_\_\_\_\_\_\_\_\_\_\_\_\_公证处公证]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清楚明白，并按本合同规定履行。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海市房地产经纪协议书模板篇四**

本合同双方当事

委托人(甲方)：\_\_\_\_\_\_

经纪人(乙方)：\_\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授权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从事地产经纪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中介 ;代理 ;咨询 ;向乙方提供以下有效证明：(见附件一)

1、身份证;国籍 编号

2、营业执照;编号

3、房地产权证;编号

4、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

5、他项权利证书;编号

6、其他证明或资料 甲方提供的上述证明和资料，证明甲方具备委托本合同事项的合法当事人。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出示下列有效证明(见附件二) ()

1、身份证;国籍 编号

2、营业执照;编号

3、房地产权证;编号

4、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

5、他项权利证书;编号

6、其他证明或资料 乙方提供的上述证明和资料，证明乙方具备委托本合同事项的合法当事人。

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据实为其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共 项;

1、房地产经纪事项内容 。

2、具体要求：\_\_\_\_\_\_ 。

3、其他要求：\_\_\_\_\_\_ 。

第四条甲、乙双方议定，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对其委托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应在规定范围之内按下列比率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转让，按成交价的 %计算支付;

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租赁的，按月租金的 %一次性计算支付;

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交换的，按房地产评估价值的 %计算支付;

咨询服务的支付 元。

服务费支付的时间、条件、金额、支付方式和结算方法，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履行。

第五条本合同履行期间。除甲方原因，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第三条乙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的，乙方同意甲方不支付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各项服务费。甲方已预付的服务费全部退还。乙方不能完全履行的，则相应减少甲方应支付的服务费。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另行约定。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中途毁约，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按双方约定偿付服务费的标准，向甲方追索。

第六条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须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天内)签订变更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将本合同第三条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履行情况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对乙方的履约应提供必要的帮助。并有权随时进行查询、督促。

乙方发生将本合同第三条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事项转委托其他房地产经纪人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甲、乙双方商定，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追偿因乙方过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内容、要求和标准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委托他人代理的;

3、利用为甲方服务的房地产经纪事项，为自己牟取不当利益的;

4、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当事人利益的;

5、 。

第九条甲、乙双方商定，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追偿因甲方过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要求乙方服务的房地产经纪事项不明确，或提供的有关证件和资料不实;

2、甲方利用获得乙方提供的信息、条件、机会、擅自不履行合同;不给付约定的服务费;或中途委托他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3、违反本合同第四条及补充条款的约定，不按期给付或拒付服务费的;

4、 。

第十条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履行本合同第三条各房地产经纪事项的服务，必须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止。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同意延期外，逾期视作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其它书面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内空格部分填写的，及本合同补充条款中书面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未约定的事项。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清楚明白，自愿按本合同严格执行。一方违反或不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中的约定索赔。

第十四条本合同签订后，需要公证的，可按本市公证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公证有关手续。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十天内，由乙方按规定，将本合同交上海市 区 县 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管理所)备案。

第十六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下列方法之一，进行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签订合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上海市 区 县 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管理所) 份共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

**上海市房地产经纪协议书模板篇五**

委托人（甲方）：\_\_\_\_\_\_\_\_\_

经纪人（乙方）：\_\_\_\_\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授权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从事地产经纪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中介\_\_\_\_\_\_\_\_\_；代理\_\_\_\_\_\_\_\_\_；咨询\_\_\_\_\_\_\_\_\_；向乙方提供以下有效证明：

1.身份证；国籍\_\_\_\_\_\_\_\_\_编号\_\_\_\_\_\_\_\_\_

2.营业执照；编号\_\_\_\_\_\_\_\_\_

3.房地产权证；编号\_\_\_\_\_\_\_\_\_

4.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_\_\_\_\_\_\_\_\_

5.他项权利证书；编号\_\_\_\_\_\_\_\_\_

6.其他证明或资料\_\_\_\_\_\_\_\_\_

甲方提供的上述证明和资料，证明甲方具备委托本合同事项的合法当事人。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出示下列有效证明：

1.身份证；国籍\_\_\_\_\_\_\_\_\_编号\_\_\_\_\_\_\_\_\_

2.营业执照；编号\_\_\_\_\_\_\_\_\_

3.房地产权证；编号\_\_\_\_\_\_\_\_\_

4.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_\_\_\_\_\_\_\_\_

5.他项权利证书；编号\_\_\_\_\_\_\_\_\_

6.其他证明或资料\_\_\_\_\_\_\_\_\_

乙方提供的上述证明和资料，证明乙方具备委托本合同事项的合法当事人。

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据实为其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共\_\_\_\_\_\_\_\_\_项；

1.房地产经纪事项内容\_\_\_\_\_\_\_\_\_。

2.具体要求：\_\_\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_\_。

第四条甲、乙双方议定，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对其委托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应在规定范围之内按下列比率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转让，按成交价的\_\_\_\_\_\_\_\_\_％计算支付；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租赁的，按月租金的\_\_\_\_\_\_\_\_\_％一次性计算支付；

2.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交换的，按房地产评估价值的\_\_\_\_\_\_\_\_\_％计算支付；

3.咨询服务的支付\_\_\_\_\_\_\_\_\_元。

4.服务费支付的时间、条件、金额、支付方式和结算方法，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履行。

第五条本合同履行期间。除甲方原因，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第三条乙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的，乙方同意甲方不支付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各项服务费。甲方已预付的服务费全部退还。乙方不能完全履行的，则相应减少甲方应支付的服务费。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另行约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中途毁约，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按双方约定偿付服务费的标准，向甲方追索。

第六条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须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变更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将本合同第三条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履行情况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对乙方的履约应提供必要的帮助。并有权随时进行查询、督促。乙方发生将本合同第三条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事项转委托其他房地产经纪人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甲、乙双方商定，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追偿因乙方过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内容、要求和标准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委托他人代理的；

3.利用为甲方服务的房地产经纪事项，为自己牟取不当利益的；

4.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当事人利益的；

\_\_\_\_\_\_\_\_\_。

第九条甲、乙双方商定，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追偿因甲方过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要求乙方服务的房地产经纪事项不明确，或提供的有关证件和资料不实；

2.甲方利用获得乙方提供的信息、条件、机会、擅自不履行合同；不给付约定的服务费；或中途委托他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3.违反本合同第四条及补充条款的约定，不按期给付或拒付服务费的；

\_\_\_\_\_\_\_\_\_。

第十条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履行本合同第三条各房地产经纪事项的服务，必须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同意延期外，逾期视作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其它书面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内空格部分填写的，及本合同补充条款中书面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未约定的事项。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清楚明白，自愿按本合同严格执行。一方违反或不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中的约定索赔。

第十四条本合同签订后，需要公证的，可按本市公证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公证有关手续。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十天内，由乙方按规定，将本合同交上海市\_\_\_\_\_\_\_\_\_区\_\_\_\_\_\_\_\_\_县\_\_\_\_\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管理所）备案。

第十六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下列方法之一，进行解决：

1.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_\_\_\_\_\_\_\_\_；

2.向签订合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_\_\_\_\_\_\_\_\_。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上海市\_\_\_\_\_\_\_\_\_区\_\_\_\_\_\_\_\_\_县\_\_\_\_\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管理所）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住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上海市房地产经纪协议书模板篇六**

(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第一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房地产提供经纪服务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房地产，委托房地产的基本情况见附件一。

第三条委托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月\_\_日止。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同意延期外，逾期视作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四条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经纪服务项目包括：

房地产权籍调查、使用状况调查、行情调查、确定成交意向、通过网上操作系统订立交易合同、办理产权过户等。

房地产权籍调查、使用状况调查、行情调查、确定成交意向、通过网上操作系统订立交易合同等。

第五条甲方保证对委托房地产拥有合法处置权利，向乙方提供房地产的真实情况，在委托期限内及委托期限到期之后的个月内，不与乙方介绍过的客户私下成交。

第六条乙方应按委托事项之要求为甲方提供经纪服务，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报告业务处理情况。

第七条佣金支付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经纪服务事项后，甲方按照下列第种方式计算和支付佣金：

(一)按该房地产成交金额的\_\_\_\_\_%支付给乙方。

(二)按约定金额人民币\_\_\_\_，(大写)元支付给乙方。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经纪服务事项后，甲方按照下列第种方式计算和支付佣金：

(一)按该房地产租金金额的%支付给乙方。

(二)按约定金额人民币元，(大写)元整支付给乙方。

第八条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网上操作系统进行变更或者撤销。

第九条甲方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项解决：

(一)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一)：

证号：地址：邮政编码：

代理人：

联系电话：手机：

(签章)

甲方(二)：

证号：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

联系电话：手机：

(签章)

甲方(三)：

证号：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

联系电话：手机：

(签章)

年月日签于：

乙方(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房地产执业经纪人(签章)：

房地产执业经纪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年月日签于：

**上海市房地产经纪协议书模板篇七**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委托人(甲方):

经纪人(乙方):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授权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从事地产经纪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中介 ;代理 ;咨询 ;向乙方提供以下有效证明：(见附件一)

1、身份证;国籍 编号

2、营业执照;编号

3、房地产权证;编号

4、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

5、他项权利证书;编号

6、其他证明或资料 甲方提供的上述证明和资料，证明甲方具备委托本合同事项的合法当事人。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出示下列有效证明(见附件二) ()

1、身份证;国籍 编号

2、营业执照;编号

3、房地产权证;编号

4、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

5、他项权利证书;编号

6、其他证明或资料 乙方提供的上述证明和资料，证明乙方具备委托本合同事项的合法当事人。

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据实为其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共 项;

1、房地产经纪事项内容 。

2、具体要求： 。

3、其他要求： 。

第四条甲、乙双方议定，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对其委托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应在规定范围之内按下列比率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转让，按成交价的 %计算支付;

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租赁的，按月租金的 %一次性计算支付;

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交换的，按房地产评估价值的 %计算支付;

咨询服务的支付 元。

服务费支付的时间、条件、金额、支付方式和结算方法，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履行。

第五条本合同履行期间。除甲方原因，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第三条乙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的，乙方同意甲方不支付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各项服务费。甲方已预付的服务费全部退还。乙方不能完全履行的，则相应减少甲方应支付的服务费。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另行约定。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中途毁约，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按双方约定偿付服务费的标准，向甲方追索。

第六条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须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天内)签订变更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将本合同第三条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履行情况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对乙方的履约应提供必要的帮助。并有权随时进行查询、督促。

乙方发生将本合同第三条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事项转委托其他房地产经纪人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甲、乙双方商定，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追偿因乙方过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内容、要求和标准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委托他人代理的;

3、利用为甲方服务的房地产经纪事项，为自己牟取不当利益的;

4、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当事人利益的;

5、 。

第九条甲、乙双方商定，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追偿因甲方过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要求乙方服务的房地产经纪事项不明确，或提供的有关证件和资料不实;

2、甲方利用获得乙方提供的信息、条件、机会、擅自不履行合同;不给付约定的服务费;或中途委托他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3、违反本合同第四条及补充条款的约定，不按期给付或拒付服务费的;

4、 。

第十条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履行本合同第三条各房地产经纪事项的服务，必须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同意延期外，逾期视作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其它书面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内空格部分填写的，及本合同补充条款中书面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未约定的事项。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清楚明白，自愿按本合同严格执行。一方违反或不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中的约定索赔。

第十四条本合同签订后，需要公证的，可按本市公证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公证有关手续。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十天内，由乙方按规定，将本合同交上海市 区 县 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管理所)备案。

第十六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下列方法之一，进行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签订合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上海市 区 县 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管理所) 份共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粘贴线)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上海市房地产经纪协议书模板篇八**

(合同编号：)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委托人(甲方)

经纪人(乙方)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授权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从事地产经纪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中介;代理;咨询;向乙方提供以下有效证明：(见附件一) (略)

1、身份证;国籍编号

2、营业执照;编号

3、房地产权证;编号

4、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

5、他项权利证书;编号

6、其他证明或资料

甲方提供的上述证明和资料，证明甲方具备委托本合同事项的合法当事人。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出示下列有效证明(见附件二)

1、身份证;国籍编号

2、营业执照;编号

3、房地产权证;编号

4、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

5、他项权利证书;编号

6、其他证明或资料

乙方提供的上述证明和资料，证明乙方具备委托本合同事项的合法当事人。

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据实为其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共\_\_\_\_项;

1、房地产经纪事项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

2、具体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甲、乙双方议定，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对其委托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应在规定范围之内按下列比率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转让，按成交价的\_\_\_\_%计算支付;

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租赁的，按月租金的\_\_\_\_%一次性计算支付;

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交换的，按房地产评估价值的\_\_\_\_%计算支付;

咨询服务的支付\_\_\_\_\_\_\_\_元。

服务费支付的时间、条件、金额、支付方式和结算方法，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履行。

第五条本合同履行期间。除甲方原因，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第三条乙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的，乙方同意甲方不支付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各项服务费。甲方已预付的服务费全部退还。乙方不能完全履行的，则相应减少甲方应支付的服务费。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另行约定。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中途毁约，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按双方约定偿付服务费的标准，向甲方追索。

第六条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须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天内)签订变更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将本合同第三条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履行情况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对乙方的履约应提供必要的帮助。并有权随时进行查询、督促。

乙方发生将本合同第三条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事项转委托其他房地产经纪人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甲、乙双方商定，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追偿因乙方过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内容、要求和标准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委托他人代理的;

3、利用为甲方服务的房地产经纪事项，为自己牟取不当利益的;

4、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当事人利益的;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甲、乙双方商定，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追偿因甲方过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要求乙方服务的房地产经纪事项不明确，或提供的有关证件和资料不实;

2、甲方利用获得乙方提供的信息、条件、机会、擅自不履行合同;不给付约定的服务费;或中途委托他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3、违反本合同第四条及补充条款的约定，不按期给付或拒付服务费的;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履行本合同第三条各房地产经纪事项的服务，必须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同意延期外，逾期视作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其它书面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内空格部分填写的，及本合同补充条款中书面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未约定的事项。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清楚明白，自愿按本合同严格执行。一方违反或不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中的约定索赔。

第十四条本合同签订后，需要公证的，可按本市公证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公证有关手续。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十天内，由乙方按规定，将本合同交上海市\_\_\_\_\_\_\_区\_\_\_\_\_\_\_\_\_县\_\_\_\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管理所)备案。

第十六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下列方法之一，进行解决：

1、向\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签订合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本合同壹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上海市\_\_\_\_\_区\_\_\_\_\_县\_\_\_\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管理所)\_\_份共\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签章)

乙方：\_\_\_\_\_\_\_\_\_\_(签章)

**上海市房地产经纪协议书模板篇九**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第一条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出售】【出租】房地产提供经纪服务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出售】【出租】房地产，委托房地产的基本情况见附件一。

第三条 委托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同意延期外，逾期视作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四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经纪服务项目包括：

(一)

【出售】房地产权籍调查、使用状况调查、行情调查、确定成交意向、通过网上操作系统订立交易合同、办理产权过户等。

【出租】房地产权籍调查、使用状况调查、行情调查、确定成交意向、通过网上操作系统订立交易合同等。

(二)

第五条 甲方保证对委托房地产拥有合法处置权利，向乙方提供房地产的真实情况，在委托期限内及委托期限到期之后的 个月内，不与乙方介绍过的客户私下成交。

第六条 乙方应按委托事项之要求为甲方提供经纪服务，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报告业务处理情况。

第七条佣金支付

【买卖】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经纪服务事项后，甲方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计算和支付佣金：

(一)按该房地产成交金额的\_\_\_\_\_%支付给乙方。

(二)按约定金额人民币\_ \_\_\_\_\_\_\_\_，(大写) 元支付给乙方。

【租赁】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经纪服务事项后，甲方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计算和支付佣金：

(一)按该房地产【月】【季】【年】租金金额的 %支付给乙方。

(二)按约定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支付给乙方。

第八条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网上操作系统进行变更或者撤销。

第九条甲方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项解决：

(一)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合同壹式\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份。

补 充 条 款

―――――――――――――――――――――――――

(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甲方(一)：

【身份】【 】证号：

【居住】【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

【本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甲方(二)：

【身份】【 】证号：

【居住】【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

【本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甲方(三)：

【身份】【 】证号：

【居住】【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

【本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签于：

乙方(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营业】【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房地产执业经纪人 (签章)：

房地产执业经纪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签于：

**上海市房地产经纪协议书模板篇十**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委托人(甲方)：\_\_\_\_\_\_\_\_\_

经纪人(乙方)：\_\_\_\_\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授权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从事地产经纪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中介 ;代理 ;咨询 ;向乙方提供以下有效证明：\_\_\_\_\_\_\_\_\_(见附件一)

1、身份证：\_\_\_\_\_\_\_\_\_;国籍：\_\_\_\_\_\_\_\_\_ 编号：\_\_\_\_\_\_\_\_\_

2、营业执照：\_\_\_\_\_\_\_\_\_;编号：\_\_\_\_\_\_\_\_\_

3、房地产权证：\_\_\_\_\_\_\_\_\_;编号：\_\_\_\_\_\_\_\_\_

4、商品房预售许可证：\_\_\_\_\_\_\_\_\_;编号：\_\_\_\_\_\_\_\_\_

5、他项权利证书：\_\_\_\_\_\_\_\_\_;编号：\_\_\_\_\_\_\_\_\_

6、其他证明或资料

甲方提供的上述证明和资料，证明甲方具备委托本合同事项的合法当事人。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出示下列有效证明(见附件二) ()

1、身份证：\_\_\_\_\_\_\_\_\_;国籍：\_\_\_\_\_\_\_\_\_ 编号：\_\_\_\_\_\_\_\_\_

2、营业执照：\_\_\_\_\_\_\_\_\_;编号：\_\_\_\_\_\_\_\_\_

3、房地产权证：\_\_\_\_\_\_\_\_\_;编号：\_\_\_\_\_\_\_\_\_

4、商品房预售许可证：\_\_\_\_\_\_\_\_\_;编号：\_\_\_\_\_\_\_\_\_

5、他项权利证书：\_\_\_\_\_\_\_\_\_;编号：\_\_\_\_\_\_\_\_\_

6、其他证明或资料 乙方提供的上述证明和资料，证明乙方具备委托本合同事项的合法当事人。

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据实为其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共 项;

1、房地产经纪事项内容 。

2、具体要求：\_\_\_\_\_\_\_\_\_ 。

3、其他要求：\_\_\_\_\_\_\_\_\_ 。

第四条甲、乙双方议定，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对其委托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应在规定范围之内按下列比率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转让，按成交价的 \_\_\_\_\_\_\_%计算支付;

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租赁的，按月租金的 \_\_\_\_\_\_\_%一次性计算支付;

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交换的，按房地产评估价值的 \_\_\_\_\_\_\_%计算支付;

咨询服务的支付 \_\_\_\_\_\_\_元。

服务费支付的时间、条件、金额、支付方式和结算方法，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履行。

第五条本合同履行期间。除甲方原因，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第三条乙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的，乙方同意甲方不支付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各项服务费。甲方已预付的服务费全部退还。乙方不能完全履行的，则相应减少甲方应支付的服务费。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另行约定。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中途毁约，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按双方约定偿付服务费的标准，向甲方追索。

第六条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须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天内)签订变更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将本合同第三条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履行情况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对乙方的履约应提供必要的帮助。并有权随时进行查询、督促。

乙方发生将本合同第三条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事项转委托其他房地产经纪人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甲、乙双方商定，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追偿因乙方过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内容、要求和标准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委托他人代理的;

3、利用为甲方服务的房地产经纪事项，为自己牟取不当利益的;

4、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当事人利益的;

5、 。

第九条甲、乙双方商定，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追偿因甲方过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_\_\_\_\_\_\_\_\_

1、要求乙方服务的房地产经纪事项不明确，或提供的有关证件和资料不实;

2、甲方利用获得乙方提供的信息、条件、机会、擅自不履行合同;不给付约定的服务费;或中途委托他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3、违反本合同第四条及补充条款的约定，不按期给付或拒付服务费的;

4、 。

第十条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履行本合同第三条各房地产经纪事项的服务，必须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_\_\_\_\_\_\_年 \_\_\_\_\_\_\_月 \_\_\_\_\_\_\_日止。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同意延期外，逾期视作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其它书面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内空格部分填写的，及本合同补充条款中书面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未约定的事项。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清楚明白，自愿按本合同严格执行。一方违反或不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中的约定索赔。

第十四条本合同签订后，需要公证的，可按本市公证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公证有关手续。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十天内，由乙方按规定，将本合同交上海市 \_\_\_\_\_\_\_区 县 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管理所)备案。

第十六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下列方法之一，进行解决：\_\_\_\_\_\_\_\_\_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签订合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上海市 \_\_\_\_\_\_\_区 县 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管理所) 份共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 ：\_\_\_\_\_\_\_\_\_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址/注册地址：\_\_\_\_\_\_\_\_\_注册地址 ：\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承办经纪人员：\_\_\_\_\_\_\_\_\_

(资格证编号：\_\_\_\_\_\_\_\_\_ )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于上海

**上海市房地产经纪协议书模板篇十一**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纪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授权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从事房地产经纪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中介\_\_\_\_\_\_\_\_;代理\_\_\_\_\_\_\_\_\_;咨询\_\_\_\_\_\_\_\_;向乙方提供以下有效证明(见附件一略)：

()1.身份证：国籍\_\_\_\_\_\_\_\_\_\_\_\_编号\_\_\_\_\_\_\_\_\_\_\_\_

()2.营业执照：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房地产权证：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5.他项权利证书：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其他证明或资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提供的上述证明和资料，证明甲方具备委托本合同事项的合法当事人。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出示下列有效证明(见附件二略)：

()1.身份证：国籍\_\_\_\_\_\_\_\_\_\_\_\_ 编号\_\_\_\_\_\_\_\_\_\_\_\_

()2.营业执照：编号\_\_\_\_\_\_\_\_\_\_\_\_

()3.房地产权证：编号\_\_\_\_\_\_\_\_\_\_\_\_

()4.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_\_\_\_\_\_\_\_\_\_\_\_

()5.他项权利证书：编号\_\_\_\_\_\_\_\_\_\_\_

()6.其他证明或资料：\_\_\_\_\_\_\_\_\_\_\_\_

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证明乙方具备接受本合同事项委托的合法当事人。

第三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将本合同第三条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履行情况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对乙方的履约应提供必要的帮助，并有权随时进行查询、督促。

乙方发生将本合同第三条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事项转委托其他房地产经纪人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甲、乙双方商定，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追偿因乙方过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内容、要求和标准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委托他人代理的;

3.利用为甲方服务的房地产经纪事项，为自己牟取不当利益的;

4.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当事人利益的;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追偿因甲方过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要求乙方服务的房地产经纪事项不明确，或提供的有关证件和资料不实;

2.甲方利用获得乙方提供的信息、条件、机会，擅自不履行合同;不给付约定服务费，或中途委托他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3.违反本合同第四条及补充条款的约定，不按期给付或拒付服务费的;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履行本合同第三条各房地产经纪事项的服务，必须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同意延期外，逾期视作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七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内空格部分填写的、及本合同补充条款中书面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未约定的事项。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清楚明白，自愿按本合同严格执行。一方违反或不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中的约定索赔。

第十条 本合同签订后，需要公证的，可按本市公证的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公证有关手续。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申、乙双方签署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十天内，由乙方按规定将本合同交上海市\_\_\_\_\_\_\_\_\_\_区\_\_\_\_\_\_\_县\_\_\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管理所)备案。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下列方法之一进行解决：

1.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签订合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上海市\_\_\_\_\_\_\_\_区\_\_\_\_\_\_\_\_\_\_县\_\_\_\_\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管理所)\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日

补充条款

———————————————————————

**上海市房地产经纪协议书模板篇十二**

甲方：\_\_\_\_\_\_\_\_\_\_\_(房产经纪人)

乙方：\_\_\_\_\_\_\_\_\_(房产中介公司)

甲乙双方为携手合作，促进发展，明确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一、确认与保证

1.合同双方确认已经获取了本合约所涉及的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证书许可使用的相关信息，充分阅读并理解了本合同所有内容及附件，接受并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

2.合同双方本着真实的意愿签署本合同，并且确认不能仅依据本合同而获得商业利益和成功;承认房地产中介服务随市场的变化而变化，成功须依据自身的商业能力和努力。

3.合同双方郑重声明并保证：

1)对本合约的履行、传达将不违反本合约的各项条款和规定，亦不会在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的有关合约中列有违反本合约规定的条款;

2)在获得本合约所规定的有关权利时没有隐瞒或伪造任何客观事实;

4.合同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和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证书许可使用没有任何误解和歧义。

二、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证书的相关情况

1.房地产经纪人执业由资格证书的编号：\_\_\_\_\_\_\_\_\_\_\_\_\_

2.房地产经纪人执业由资格证书的有效期：\_\_\_\_\_\_\_\_\_\_\_\_\_

3.房地产经纪执业资格证书许可使用的范围：\_\_\_\_\_\_\_\_\_\_\_\_\_

1)可以使用该房地产经纪执业资格证书的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2)可以使用该房地产经纪执业资格证书的地域范围：\_\_\_\_\_\_\_\_\_\_\_\_\_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是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证书的合法拥有者。

2.甲方负责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证书的年检及再次注册。

3.关于房地产中介营业事务，均由乙方依法执行，甲方不参与相关事务的具体执行，也无须在乙方办公地点上班。但甲方有权随时了解相关情况，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返还甲方的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证书，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变相扣押。

4.甲方对乙方的经营亏损及对任何客户、第三人索赔等赔偿责任不负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的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证书及其他相关证件。

6.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中介业务;

(二)将甲方的房地产经纪资格证书借给任何其它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的机构;

(三)超出其经营范围从事其它房地产中介服务。

7.甲方因以下情况没有正确将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证书转让给乙方使用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成立的;

(二)甲方未按照约定使用该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证书;

(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因于甲方的情况。

四、房地产经纪资格证书许可使用的时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该房地产经纪资格证书正式转归给甲方使用。房地产经纪资格证书许可使用的期限为\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合同期满，甲方需继续使用该房地产经纪资格证书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订合同。解除合同，须经双方书面协商同意。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两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2.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它条款，乙方可以自行解除担保义务。

3.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商，可以变更、修改或解除本合同。

4.本合同不得口头修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各方签署书面文件表示同意。

5.凡因合同双方就本合同的签署、生效、履行、解释、变更等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6.争议发生后，在对争议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合同双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六、特别约定

1.乙方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纪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收回相关资格证书，并有权追究一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每月向甲方支付工资报酬500元，

3.支付方式：每月支付当月工资。

七、违约规定

1.合同双方应严格信守合同，不得违约。

2.凡出现违反本合同规定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八、其他规定

1.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一项权利并不作为对该项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一次或部分行使一项权利亦不排除将来对该项权利的其他行使。

2.除非合同双方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或者本合同项下的任和权利和义务。

3.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九、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签署正本一式叁份，自甲、乙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乙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名或盖章)\_\_\_\_\_乙方：(盖公章)\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上海市房地产经纪协议书模板篇十三**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地产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出租房屋情况

(一)房屋基本情况

1、产证编号：

2、权 利 人：

3、房屋座落：

4、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二) 甲方作为该房屋的【房地产权人】【代管人】【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诉乙方该房屋【已】【未】设定抵押。

(三)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二、三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二、租赁用途

(一)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_\_\_\_\_\_\_\_\_\_\_\_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二)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三、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一)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房屋租赁期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 \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二)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要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_\_\_\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一)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月租金总计为(人民币) \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该房屋租金\_\_\_\_\_\_\_\_(【年】【月】)内不变。自第\_\_\_\_\_\_\_\_(【年】【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二)乙方应于【每月\_\_\_\_日前】【\_\_\_\_\_\_\_\_\_\_\_\_\_】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 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_\_\_\_\_\_\_\_%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

五、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一)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_\_\_\_\_\_\_个月的租金，即(人民币)\_\_\_\_\_\_\_\_\_\_\_元(大写： 元整。)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二)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有线电视、物业管理、\_\_\_\_\_\_\_\_等费用由【甲方】【乙方】承担。其他有关费用，均由【甲方】【乙方】承担。

(三)【甲方】【乙方】承担的上述费用，计算或分摊办法、支付方式和时间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一)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_\_\_\_\_\_\_\_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四)除本合同附件三外，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及其维修责任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七、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一)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之日】【届满后\_\_\_\_\_日内】返还该房地产，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人民币)\_\_\_\_\_\_\_\_元/平方米(建筑面积)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期间使用费。

(二)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八、转租、转让和交换

(一)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乙方在租赁期内，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但同一间居住房屋，不得分割转租。

(二)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受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

(三)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房屋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四)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房屋，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九、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一)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2、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3、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4、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5、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的。

(二)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_\_\_\_\_\_\_\_倍支付违约金;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1、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 日内仍未交付的;

2、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的。

3、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

4、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5、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的;

6、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 个月的;

十、违约责任

(一)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的，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_\_\_\_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并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二)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三)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_\_\_\_\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五)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赔偿损失】。

(六)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提前退租天数的租金的\_\_\_\_\_\_\_\_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条款

(一)租赁期间，甲方需抵押该房屋，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承诺该房屋抵押后当事人协议以折价、变卖方式处分该房屋前\_\_\_\_\_\_\_\_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签字后第\_\_\_日】生效。双方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按规定共同向房屋所在地街道、镇(乡)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办理登记备案，领取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因甲方逾期未会同乙方办理登记备案影响乙方办理居住登记的，乙方可按规定单独办理租赁信息记载。

(三)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双方应按规定及时向原受理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因甲方未会同乙方办理登记备案或变更、终止登记备案的，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五)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六)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_\_\_\_\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持一份，\_\_\_\_\_\_\_\_【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局受理处一份(办理登记备案或信息记载后，由社区事务受理中心转交)，以及\_\_\_\_\_\_\_\_\_\_\_\_\_\_\_\_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或名字) 乙方(名称或名字)

甲方本人法定代表人 乙方本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 签署：

委托法定代理人签署： 委托法定代理人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市房地产经纪协议书模板篇十四**

委托人(甲方)

经纪人(乙方)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授权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从事地产经纪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中介;代理;

咨询];向乙方提供以下有效证明：(见附件一)

1、身份证;国籍\_\_\_\_\_\_\_\_\_编号\_\_\_\_\_\_\_\_\_

2、营业执照;编号\_\_\_\_\_\_\_\_\_

3、房地产权证;编号\_\_\_\_\_\_\_\_\_

4、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_\_\_\_\_\_\_\_\_

5、他项权利证书;编号\_\_\_\_\_\_\_\_\_

6、其他证明或资料\_\_\_\_\_\_\_\_\_甲方提供的上述证明和资料，证明甲方具备委托本合同事项的合法当事人。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出示下列有效证明(见附件二)

1、身份证;国籍\_\_\_\_\_\_\_\_\_编号\_\_\_\_\_\_\_\_\_

2、营业执照;编号\_\_\_\_\_\_\_\_\_

3、房地产权证;编号\_\_\_\_\_\_\_\_\_

4、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_\_\_\_\_\_\_\_\_

5、他项权利证书;编号\_\_\_\_\_\_\_\_\_

6、其他证明或资料\_\_\_\_\_\_\_\_\_乙方提供的上述证明和资料，证明乙方具备委托本合同事项的合法当事人。

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据实为其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

共\_\_\_\_项;

1、房地产经纪事项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

2、具体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甲、乙双方议定，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对其委托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应在规定范围之内按下列比率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转让，按成交价的\_\_\_\_%计算支付;

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租赁的，按月租金的\_\_\_\_%一次性计算支付;

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交换的，按房地产评估价值的\_\_\_\_%计算支付;

咨询服务的支付\_\_\_\_\_\_\_\_元。

服务费支付的时间、条件、金额、支付方式和结算方法，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履行。

第五条本合同履行期间。

除甲方原因，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第三条乙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的，乙方同意甲方不支付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各项服务费。

甲方已预付的服务费全部退还。

乙方不能完全履行的，则相应减少甲方应支付的服务费。

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另行约定。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未经乙方同意。

中途毁约，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不予退还。

未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按双方约定偿付服务费的标准，向甲方追索。

第六条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须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天内)签订变更协议。

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将本合同第三条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履行情况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对乙方的履约应提供必要的帮助。

并有权随时进行查询、督促。

乙方发生将本合同第三条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事项转委托其他房地产经纪人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甲、乙双方商定，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追偿因乙方过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内容、要求和标准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委托他人代理的;

3、利用为甲方服务的房地产经纪事项，为自己牟取不当利益的;

4、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当事人利益的;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甲、乙双方商定，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追偿因甲方过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要求乙方服务的房地产经纪事项不明确，或提供的有关证件和资料不实;

2、甲方利用获得乙方提供的信息、条件、机会、擅自不履行合同;不给付约定的服务费;或中途委托他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

3、违反本合同第四条及补充条款的约定，不按期给付或拒付服务费的;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履行本合同第三条各房地产经纪事项的服务，必须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同意延期外，逾期视作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其它书面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内空格部分填写的，及本合同补充条款中书面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未约定的事项。

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对各自的权利、义务清楚明白，自愿按本合同严格执行。

一方违反或不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中的约定索赔。

第十四条本合同签订后，需要公证的，可按本市公证的有关规定。

申请办理公证有关手续。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十天内，由乙方按规定，将本合同交上海市\_\_\_\_\_\_\_区\_\_\_\_\_\_\_\_\_县\_\_\_\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管理所)备案。

第十六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下列方法之一，进行解决：

1、向\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签订合同所在地法

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本合同壹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上海市\_\_\_\_\_区\_\_\_\_\_县\_\_\_\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管理所)\_\_份共\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